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2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4%）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2、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资产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2,02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4%。
- 3、股东减持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资产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安排。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

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7%。（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等方式。

6、减持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本公司所持股份属于政策性、阶段性持股，如果由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原因，上述股份发生权利主体变更或者被委托管理的，不视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违反。

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东方资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东方资产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方资产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东方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